

灵宝市财政局处置法院移交罚没资产拍卖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BGZ[2026]041-ZC033、灵宝竞磋采购-2026-19



中弘天合
ZHONGHONGTIANHE

采 购 人：灵宝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42
一、磋商响应函.....	44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4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6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二）授权委托书.....	47
四、投标承诺函.....	48
五、资格审查资料.....	49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9
（二）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50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	51
六、技术标.....	52
七、商务标.....	53
（一）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	53
（二）近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4
（三）其他资料.....	55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6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灵宝市财政局处置法院移交罚没资产拍卖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3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LBGZ[2026]041-ZC033、灵宝竞磋采购-2026-19
2. 项目名称: 灵宝市财政局处置法院移交罚没资产拍卖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60.00 万元
最高限价: 160.0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价 (万元)
1	LBGZ[2026]041-Z C033	灵宝市财政局处置法院移交罚没 资产拍卖服务项目	160.00	160.00

5. 本项目磋商公告中的“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系采购人预估采购金额，以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预算价为拍卖成交价的5%；

6.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6.1 采购范围：选取一家拍卖服务机构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拍卖方案、发布拍卖公告、展示拍卖标的、接受竞买登记、主持拍卖会、签订成交确认书、协助标的移交、价款结算等全流程服务。

6.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3 服务期限：3年或至资产处置完毕（以先到者为准）。

6.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6.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供应商具有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

3.3、供应商出具本企业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组织、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信用报告，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

3.6、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17日至2026年03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网址：<http://gzjy.smx.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CA证书链接：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

eelf.html

4. 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3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3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灵宝市金城大道农村信用联社12楼）。

3. 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评审打分部分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3.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5. 项目所有变更澄清都以网站公布为准，不再另行通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灵宝市财政局

地址：灵宝市金城大道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0398-8858129

2. 招标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2502 室

联系人：常女士 13298285913

3.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采购人	名称：灵宝市财政局 地址：灵宝市金城大道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0398-8858129
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133号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2502室 联系人：常女士 13298285913
4.	项目名称	灵宝市财政局处置法院移交罚没资产拍卖服务项目
5.	标段划分	无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预算价为拍卖成交价的5%
9.	采购范围	选取一家拍卖服务机构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拍卖方案、发布拍卖公告、展示拍卖标的、接受竞买登记、主持拍卖会、签订成交确认书、协助标的移交、价款结算等全流程服务。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服务期限	3年或至资产处置完毕（以先到者为准）。
12.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13.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6.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均不允许）
18.	偏离	■不允许
1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磋商答疑纪要及澄清等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的资料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拍卖成交价的 5%。凡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p> <p>2、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三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26.	报价及费用	<p>1、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国家及采购人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设备费、服务费、交通费、住宿费、办公费、税金、验收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提供任何水电、食宿、办公条件，所有事宜均由供应商承担，发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标（2023）002号计取，由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向代理公司缴纳。</p> <p>3、缴纳方式：转账</p> <p>单位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灵宝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尹喜路分理处 账号：41050169684100000389</p>
27.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8.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9.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1. 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p>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ballinclusive),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mf)。</p> <p>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 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 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p>3.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 以签盖单位章为准; 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 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30.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p>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仍未上传成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 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 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 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3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3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33.	磋商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27日08时30分。
34.	磋商时间和地点	<p>时间: 同磋商截止时间。</p> <p>地点: 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评标一室(灵宝市金城大道农村信用联社12楼)。</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p>

		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35.	开标程序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6.	磋商小组的 组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 2/3。（或磋商小组 3 名成员全部从专家库抽取）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开标后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抽取终端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7.	磋商标准及方法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8.	投标无效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的； 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1-3 名</p> <p>招标人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p>

		标。
40.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1. 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2.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41.	无故放弃中标资格	成交供应商接到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未签订合同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的，将视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根据相关法规对“无故放弃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
42.	重新招标的其他形式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3.	付款方式	拍卖费用采取单项收费，只向买受人收取相应的佣金。
4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执行。
4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46.	解释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及格式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本文件中“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公告”、“采购公告”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人”、“采购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投标人”、“供应商”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中标人”、“成交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响

		<p>应性文件”、“投标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交货及完工期”“完成期限”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货物名称”、“投标货物名称”“产品名称”、“投标产品名称”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p>
47.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p>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p>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p> <p>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磋商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3、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p>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49.	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7】141 号文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p>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50.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 <p>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einclusive 进行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二)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咨询服务窗口：0512-58188538、0398-3117870</p> <p>(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p>
--	--	--

		<p>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p>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6、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p>
--	--	---

		<p>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51.	其他	<p>1、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p> <p>2、成交人领取通知书时，须提供与上传电子版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叁份，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夹形式。</p> <p>3、供应商成交后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与所投相同的同质量、品质的服务。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对采购人进行服务，不得拖延。</p> <p>4、开标结束后请各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预留的电话保持畅通，以方便提醒二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按自动放弃处理。</p> <p>5、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范围、服务地点、质量要求和履约验收

1.3.1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费用

供应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14 定义及解释

1.14.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货物及其他有关资料 and 材料。

1.14.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服务。

1.14.3 采购人：灵宝市财政局。

1.14.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4.5 采购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6 磋商小组：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14.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2.1.3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4 评审办法

2.1.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1.6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2.4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2.6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3.2.2 磋商响应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请磋商响应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内容,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3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投标最高限价。

3.2.6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2.7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多次报价。

3.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3.5.1 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3.5.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5.3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磋商截止时间

4.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3.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

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磋商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4.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5.1.2 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供应商名单；
- (2) 供应商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 (3) 磋商响应文件导入；
- (4) 开标；
- (5) 异议与回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5.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

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5.3.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5.3.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5.3.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4 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5 开标异议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 3 人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在开标后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抽取终端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1.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磋商原则和方法

6.2.1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

6.2.2 评审方法

- 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投标人。
- 2)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凡是二轮报价没提交的，其一轮报价视为二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两家。

5)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如果第一名投标人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均因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将依法重新磋商。

6.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的；

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6.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6.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6.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7.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成交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1.3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7.4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3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8.1 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8.2 在评审期间,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8.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8.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9. 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2.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0.2.1.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10.2.1.2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放

10.2.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0.2.2.1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10.2.2.2 最后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

10.2.2.3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成）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

灵宝市财政局处置法院移交罚没资产拍卖服务项目

2. 项目目的

为了更好的处置罚没资产，通过规范拍卖实现资产高效处置、保障处置过程合法合规，现需要选取一家拍卖机构，对我局涉及到的相关工作进行资产拍卖服务。

3. 服务期限：3年或至资产处置完毕（以先到者为准）。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预算价：拍卖成交价的5%

二、服务范围与内容

1. 服务范围与内容：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拍卖方案、发布拍卖公告、展示拍卖标的、接受竞买登记、主持拍卖会、签订成交确认书、协助标的移交、价款结算等全流程服务。

2. 拍卖地点：明确线上拍卖（京东拍卖、阿里拍卖、中拍平台均可）、线下拍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拍卖流程要求：需符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4. 拍卖成果交付

交付文件：拍卖公告、竞买须知、成交确认书、拍卖笔录、结算凭证等。

要求：拍卖过程合法合规，无违规操作，确保成交结果有效。

5. 拍卖服务质量标准

拍卖过程合规：无投诉、无法律纠纷，程序符合《拍卖法》及相关规定。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三、费用标准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国家及采购人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设备费、交通费、住宿费、办公费、税金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

购人不提供任何水电、食宿、办公条件，所有事宜均由供应商承担，发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四、保密规定

供应商需保证本项目的成果资料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供应商拥有成果资料权利的未决诉讼，或采购人行使供应商所提供的成果资料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并对其成果资料具有保密义务。

注：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必须满足或优于以上内容。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磋商评审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以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磋商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部分评审;第三部分:商务部分评审。

磋商响应供应商最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磋

商过程。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磋商过程。

3.2.1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2.2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的；

3.2.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3.2.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投标函签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承诺）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资质、项目负责人	具有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
		承诺书	供应商出具本企业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组织、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信用查询及其他	<p>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信用报告，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或单位自行出具的承诺书，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p>
		非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详细评分表

分项划分		打分细则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6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最终轮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注：1.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10 分
技术部分 (65 分)	拍卖程序及进度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切合拍卖标的实际，包括但不限于拍卖程序合法、完整、严密，能够高效完成采购需求，且能够提供相应的管理保障和技术支持措施。 1.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 10 分。 2. 内容比较全面、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针对性较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6 分； 3. 内容在科学、合理、全面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4. 内容不完整、不详细、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项目人员配备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配备的人员数量、素质以及预展和拍卖会过程中对参与人员、维护企业秩序契合度等内容进行打分：	10 分

		<p>1. 项目专业人员数量充足（投入项目人员 3 人及以上）、分工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对项目的契合度高，得 10 分。</p> <p>2. 项目专业人员数量比较充足（投入项目人员 2 人，其中拍卖师 1 人）、分工比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对项目的契合度较高，得 6 分；</p> <p>3. 项目专业人员数量不足、可行性较差，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拍卖工作中的重点、难点描述和控制措施</p>	<p>对拍卖服务工作内容的重点、难点描述和控制措施进行打分：</p> <p>1. 工作内容的重点、难点和控制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2. 工作内容的重点、难点和控制措施比较全面、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针对性较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p> <p>3. 工作内容的重点、难点和控制措施在科学、合理、全面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p> <p>4. 工作内容的重点、难点和控制措施不完整、不详细、针对性不强，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10 分
	<p>应急工作方案</p>	<p>遇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突发事件，提供科学合理高效的应急处置预案。</p> <p>1. 预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p> <p>2. 预案比较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p> <p>3. 预案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2 分。</p>	10 分
	<p>保障服务方案</p>	<p>服务方案能够满足拍卖需求，风险防范措施得当，业务流程科学严谨，配套服务周到完善。</p> <p>1.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p>	10 分

		2. 方案比较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 3. 方案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2 分。	
	档案管理	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健全、内容详细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制度较完整、较健全、内容较详细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制度基本完整、基本健全、内容基本详细得 2 分。	5 分
	宣传策划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能够针对不同类别的拍卖标的提供科学的宣传策划方案，措施合理高效。 1.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 方案比较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 3. 方案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2 分。	10 分
综合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投标供应商自 2024 年 11 月份以来完成过国有资产拍卖服务或行政机关罚没资产拍卖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4 分； 注：需提供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网络截图、中标通知书、委托拍卖合同，日期以项目委托拍卖合同时间为准。	14 分
	企业实力	1. 拟派本项目拍卖师，每提供 1 人得 1.5 分；本项最多 3 分（需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拍卖师职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 10 年（含）以上的得 3 分；执业年限 10 年以下 5 年以上的得 2 分；执业年限 5 年（含）以下的得 1 分。 注：执业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签发日期为准，企业注册拍卖师在行业协会网站查询截图证明、拍卖师执业注册记录卡年审记录、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备注：附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拟派本项目拍卖师与项目负责人不重复计分。	6 分
	服务质量承诺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内容、形式、时间，服务措施及其它优惠承诺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形式、时间，服务措施及其它优惠承诺较详细、合理	5 分

		可行的得 3 分。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形式、时间， 服务措施及其它优惠承诺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	--	--	--

注：评审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5. 计分办法

5.1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顺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甲、乙双方同意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委托人委托拍卖标的及提出的保留价委托人拍卖标的目录。

拍卖人不得低于保留价出售拍卖标的。

第二条：委托人应于__年__月__日之前向拍卖人提交其所委托的拍卖物品或财产权利所有权证明或者依法可以处分拍卖标的的证明及其他材料。

1、

2、

3、

4、

第三条：委托人应于__年__月__日将拍卖标的交付拍卖人，交付费用由买受方承担，拍卖标的交付后拍卖人应妥善保管，并应将拍卖标的的变动情况及时通知委托人。

第四条：委托人及拍卖人签订合同后，拍卖单位人员与各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负责人员进行对接，协商车辆拍卖相关事项。

1. 第五条：拍卖成交的，由买受方承担拍卖佣金，拍卖佣金为拍卖成交总金额的 %；

第六条：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在收到全部款项之日起 日内将拍卖成交款（扣除佣金后）以 方式交付给委托人。

第七条：在拍卖期限内拍卖没有成交的，或者由于买受人违约不提取拍卖标的的，委托人可以撤回拍卖标的。如需继续拍卖的，须征得委托人同意，或者签订新的委托拍

卖合同。

第八条：委托人要求对其身份及所委托的拍卖标的保留价保密的，拍卖人应当为其保密。

第九条：委托人应向拍卖人说明拍卖标的的瑕疵，拍卖标的存在瑕疵为：

- 1、
- 2、
- 3、
- 4、

第十条：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参与竞买。

第十一条：拍卖人接受拍卖后，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其他拍卖人拍卖。

第十二条：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的进行鉴定的，可以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负责；鉴定结论与委托拍卖合同载明的拍卖标的的状况不相符的，拍卖人有权要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委托人委托拍卖法律、法规禁止拍卖的、没有所有权和依法不得处分的物品或财产权利的，应赔偿拍卖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2、委托人对已知的拍卖标的的瑕疵未加说明的，应赔偿拍卖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3、在本合同生效后拍卖开始之前，委托人撤回委托拍卖标的的，应征得拍卖人同意，并按实际支付为拍卖支出的合理费用，无故撤回委托拍卖标的的，应向拍卖人支付拍卖标的保留价____%的违约金。

4、委托人违反合同约定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致使拍卖物品不能成交的，应向拍卖人支付拍卖物品保留价____的违约金。

5、拍卖人违反合同约定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的应按拍卖标的保留价的____%支付违约金。

6、拍卖人由于对拍卖标的的保管不善造成拍卖标的的损坏的，由双方按损坏程度协商解决；丢失的按拍卖标的保留价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 种方式解决：

- 1、向灵宝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灵宝市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5.1 本合同签约，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 份，甲方____ 份，乙方____ 份，
- 15.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5.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电 话：_____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灵宝市财政局处置法院移交罚没资产
拍卖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服务内容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在以大写拍卖成交价的____，（小写%）拍卖成交价的____，服务质量：____，服务期限：____，承包上述项目。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 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填写能联系到的电话号码，方便通知二次报价）_____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供应商	
项目负责人	
磋商报价 (%)	大写：拍卖成交价的_____ 小写：拍卖成交价的_____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注：1、投标报价仅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2、此处为第一轮报价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此时的最低报价并不是成交的条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及盖章，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标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二) 近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备注

注：业绩证明材料详见评标办法商务部分相应要求。项目负责人业绩根据以上表格，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